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上訴字第4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裕宏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12號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7741號、第841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後，認原審認定被告陳裕宏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即下述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經依想像競合犯，從一重論以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並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量處有期徒刑5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復說明不予宣告沒收之理由。核其認事用法均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應予維持（原審雖未及比較下述新舊法以定其應適用之法律及審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關於沒收之規定，然其適用被告行為時法之結果，及不予沒收之認定，因結論並無不同，對判決不生影響，由本院予以補充更正即可，自不構成撤銷原判決之原因）。除就原判決所載事實及理由，補充更正下列內容外，其餘事實及理由均引用原判決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㈠就原判決理由欄貳、二「論罪科刑」部分，補充【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判決要旨參照)。換言之，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最高法院95年度第8次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修正後規定擴大洗錢範圍。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而被告本案所犯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5年，是如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宣告刑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刑法339條第

1項詐欺取財罪最重法定刑），上揭法律明文之雙重限制規定，難謂不屬罪刑法定原則誡命之範疇，不論上述第二重限制對於原法定本刑之調整，是否稱為學理上所謂之「處斷刑」，其適用之結果，實與依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而量處較原法定本刑上限為低刑罰之情形無異，故不能否認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刑罰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事項。而因修正前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為第19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是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第35條第2項定有明文。從而，比較前開修正前後之規定，法院於具體宣告刑之決定上，不論適用新法、舊法，均不得超過有期徒刑5年，依照刑法第35條規定，最重主刑之最高度相等，再比較最低度，舊法最低度為有期徒刑2月，新法最低度則為有期徒刑6月，自以舊法較有利於被告。至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得依刑法第41條第1項前段規定易科罰金，而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雖不得易科罰金，但仍得依刑法第41條第3項規定易服社會勞動，而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同屬易刑處分之一種，尚無比較上何者較有利或不利可言。是經比較之結果，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被告行為時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之規定，行為人僅需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自白者，即得減輕其刑；惟依裁判時法之規定，除行為人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減刑規定，是修正後規定並未有利於被告。且被告本案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否認犯行，均無上開修正前或修正後之自白減刑規定適用。

4.被告本案雖屬幫助犯，而符合刑法第30條第2項「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規定，然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最高法院29年度總會決議㈠意旨參照）。依此，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後之量刑框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為「1月以上、5年以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為「3月以上、5年以下」，經比較結果，修正後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

5.經上開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規定論處。

㈡就原判決理由欄貳、三「沒收」部分，更正為：

1.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自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功，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勿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

上字第627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是依前揭說明，關於沒收部分，自應逕行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之規定，並無新舊法比較問題。又上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沒收規定，固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然若係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錢防制法既無明文規定，自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之相關規定。

2.查被告本案幫助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為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無證據證明如原判決附表「匯款金額」欄所示受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匯入被告本案帳戶之款項，係由被告親自轉匯或提領，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各筆詐得之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或從中獲取部分款項作為其報酬，故如對其宣告沒收前揭洗錢之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又本案既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實際獲取犯罪所得，自毋庸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其犯罪所得，併此敘明。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我只有依照自稱欲向我買文旦之「吳經理」（下稱吳經理）指示，申辦開通本案帳戶之網路郵局功能及將其所告知之帳號設定為本案帳戶之網路約定轉入帳號，供其匯入購買文旦價金，但我不會操作網路郵局，也沒有變更網路郵局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亦沒有操作線上轉帳，復沒有將郵局交付我密碼函內所載之使用者代號及密碼告知任何人，我是無辜

的，請撤銷原判決並為無罪諭知云云。

三、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判決綜合卷內所有證據資料及調查證據之結果，於理由欄敘明如何依被告不利於己部分之供述（有於112年7月18日親自至郵局申辦本案帳戶之網路郵局功能，並於同日將包含被害人遭詐欺款項所層轉之第二層帳號〈匯豐銀行081帳號7163***49388號，詳本院卷第97頁，下稱第二層帳號〉等帳號辦理為本案帳戶之網路約定轉入帳號，且當場領取郵局發給之網路郵局密碼函，且該密碼函正本現仍在被告持有中），佐以該判決附表各編號所示之被害人證述，相關非供述證據等證據資料（見原判決第3頁至第4頁），經相互勾稽，而為前揭幫助洗錢、幫助詐欺犯罪事實之認定。並對被告所持否認幫助洗錢、幫助詐欺等辯解，指駁、說明：網路郵局初始密碼係郵局以電腦隨機挑選後列印於密封之密碼函內交付被告，且網路郵局密碼輸入錯誤3次即會自動鎖定，如非被告主動告知密碼函所載密碼內容，他人根本無從破解登入本案帳戶網路郵局，遑論將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款項再轉出至第二層帳戶，足徵被告確有將本案帳戶網路郵局之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又金融帳戶具強烈屬人性格，而申設帳戶並無特殊限制、手續簡便，並無價購、租用或借用他人帳戶使用之必要。且金融帳戶事關個人財產權益，具高度專有性，非本人或與本人甚為親密者，實難認有何得以自由流通使用之理，俾免遭不明人士利用或持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以被告行為時，為具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且自承知悉不能將銀行帳號密碼告知他人，堪認被告知悉本案帳戶網路郵局密碼等資料應妥善保管，以免成為他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工具。況被告於申辦本案帳戶網路郵局前一日，尚將帳戶內款項刻意領出近空，與一般金融帳戶所有人提供帳戶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時，通常會先將帳戶內餘額盡量歸零，或存款僅剩零頭之情形相當。堪認被告已預見他人可能不法使用本案帳戶作為詐欺他人將

款項匯入該帳戶後，再加以轉帳至第二層帳戶而造成金流斷點之犯罪工具，卻予以容任，且實際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有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及行為等旨（見原判決第4頁至第8頁），經核原判決之採證認事並無違反經驗法則、論理法則，亦無任意推定犯罪事實、違背證據法則、判決理由不備、理由矛盾、不適用法則或適用法則不當之違誤。

㈡被告雖辯稱：我從未登入網路郵局，也未變更網路郵局密碼，因為我不會操作，但我的LINE ID尾數與我金融卡密碼相同，他人可能因此猜到網路郵局密碼云云。然網路郵局登入方式需輸入帳戶者身分證字號、使用者代號、網路密碼，三者缺一不可，且網路郵局密碼函內所印錄提供之使用者代號及網路密碼各為一組隨機編配之6位數字等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7月9日儲字第1130043020號函（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84頁）、網路郵局網頁登入截圖紙本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11頁），則他人縱知悉被告之LINE ID，亦無法破解或猜悉郵局密碼函所載由電腦隨機編排之共計2組各6位數字之使用者代號及網路密碼而登入本案帳戶網路郵局，是被告此部分所辯，洵不足採。又網路郵局首次登入後，系統會強制執行重設使用者代號及網路密碼作業，登入者得自行分別設定6至16位英數字之組合，且本案帳戶之網路郵局使用者代號、網路密碼均已於000年0月00日下午6時54分許經首次登入後變更等情，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函文及檢附之網路帳號歷史資料、網路郵局暨相關儲匯壽業務服務申請書附卷可參（見本院卷第83頁至第84頁、第91頁、第95頁），足徵被告於申辦本案帳戶網路郵局取得密碼函當日稍晚，即將密碼函內頁所載使用者代號及網路密碼告知他人，而容任該人首次登入後變更使用者代號及網路密碼，以使用操縱該帳戶。是被告上開辯稱，諉無可採。

㈢被告雖又辯稱其係依照「吳經理」指示才去申辦網路郵局並將「吳經理」告知之銀行帳號辦理約定為本案帳戶之網路轉

入帳號，其也是無辜者等語。惟姑不論被告前開所辯稱申辦網路郵局及辦理約定轉入帳號之緣由，因被告表示LINE對話記錄均被刪除已無保存，且原本使用手機亦毀損更換，而無從查證真偽。然縱然其所稱緣由為真，但依被告所述，「吳經理」是欲向其購買文旦，則依正常交易常情，購買者縱無法直接給付現金，亦僅需將價金匯入賣家提供之金融帳號即可，何需要求賣家申辦網路郵局，甚至要求賣家約定特定帳號為網路約定轉入帳號，此由被告於本院中供陳：其他客戶向我買文旦，不會要我開立網路郵局及辦理約定轉入帳號等語即明（見本院卷第75頁），遑論被告依指示申辦上開業務時，雙方根本尚未談妥買賣文旦事宜，亦據被告供明（見本院卷第150頁至第151頁），且依被告於行為時為具相當社會經驗之成年人，亦有相當之出售文旦交易經驗，當能知悉其無須依該人指示申辦本案網路郵局及辦理網路約定轉入帳號，甚至告知密碼函所載使用者代號及網路密碼之必要。更何況被告申辦前開業務與告知前開密碼函內頁資料之際，對於「吳經理」之真實姓名年籍等個人基本資料皆毫無所悉，雙方亦未談妥文旦買賣，對方根本無需支付價金，被告亦全然無從管控、查核其交付前開資料予「吳經理」後之用途，猶執意為之，無視前開資料交出後極可能被用作詐欺取財、洗錢工具之風險，其主觀上對本案事涉不法情節，應認有所預見至明。而衡諸金融機構帳戶密碼，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倘無特殊情由，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實無輕易提供給他人使用之理。又利用他人帳戶從事詐欺犯罪、收受及移轉詐得贓款，以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避免檢警查緝者，經常為媒體所報導披露，是依一般人通常之知識及經驗，應詳知向陌生人取得帳戶者，多係利用該帳戶獲取詐欺取財犯罪所得，此為一般人生活認知所易體察之常識。而查，被告於案發時係已滿54歲之成年人，具陸軍官校專科班畢業之智識程度，現為栽種水果自營者之經歷，業據被告供陳在卷（見本院卷

第107頁），可知被告屬智識程度正常之人，亦具有相當社會經驗，對此一般人即可具有之普通知識及社會常情，自難諉為不知。再被告配合「吳經理」申辦本案帳戶網路郵局功能及將第二層帳戶等「吳經理」指定帳戶辦理為本案帳戶之網路約定轉入帳號，並提供網路郵局密碼函內所載使用者代號及網路密碼予「吳經理」，供「吳經理」首次登入後變更使用者代號及網路密碼，以操縱使用該帳戶，依其生活經驗及智識程度，應可預見提供金融機構帳戶予陌生人使用，常與財產犯罪用以規避追查之需要密切相關，極可能遭他人作為詐騙被害人匯存進出款項之人頭帳戶，配合辦理網路銀行約定轉帳功能之設定，將更便利於把款項迅速層轉至數帳戶間，以此製造金流斷點，而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逃避國家之查緝、追訴與處罰，並造成被害人求償困難，竟仍將其前開帳戶資料交付不詳身分之「吳經理」、容任其使用，作為詐取財物、洗錢之犯罪工具，主觀上自具有縱使供詐欺取財、一般洗錢之不法用途，亦不違反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甚明。

㈣綜酌上情，被告對於申辦上開業務及告知網路郵局密碼函內所載使用者代號及網路密碼等資料之後果，將致「吳經理」得以取得贓款、遮斷金流、逃避追訴、阻斷求償等情，有所預見，仍率予為之而容任供作不法使用，揆上說明，堪認其有幫助詐欺、洗錢等犯行之不確定故意。被告辯稱：其無將密碼函內頁內容告知任何人，更無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之主觀犯意云云，均無可採。

㈤基上所陳，被告上訴意旨所指各節，均係重執被告在原審辯解各詞，就原審採證認事適法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明白論斷之事項，再為爭執，難認可採，其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73條、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鄧定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
法　官　李水源
法　官　謝昀璉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劉又華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12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裕宏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7741號、第841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裕宏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陳裕宏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係供個人使用之重要理財及交易工具，關係個人財產及信用之表徵，並可預見提供自己之金融帳戶予陌生人士使用，常與詐欺等財產犯罪密切相關，可作為犯罪集團遂行詐欺犯罪之人頭帳戶，藉此躲避警方追查，並掩飾犯罪所得之來源及性質，基於幫助洗錢及幫助他人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7月18日依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華南銀行吳經理」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其所申設之中華郵政7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開通網路銀行功能並設定約定轉帳帳戶，復以通訊軟體LINE告知「華南銀行吳經理」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帳號、密碼（下稱網銀資料），以此方式將本案帳戶提供予「華南銀行吳經理」或其所屬詐欺集團作為收取、轉匯詐欺被害人匯入款項之帳戶。嗣「華南銀行吳經理」或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本案帳戶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旋持陳裕宏所提供之本案帳戶資料轉匯上開款項殆盡，致生金流斷點，無從追索查緝，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二、案經劉○光、邱○琬、吳○培訴由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報告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下稱花蓮地檢）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本院引用被告陳裕宏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業經檢察官、被告於審理程序同意其證據能力（見本院卷第70頁至第75頁），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之情況，核無違法取證或其

他瑕疵，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聯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為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均有證據能力。其餘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亦具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事實之證據及理由：

訊據被告固坦承依「華南銀行吳經理」指示將本案帳戶設定約定轉帳功能，惟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行，辯稱：「華南銀行吳經理」向其稱欲訂購文旦而要求其辦理網路銀行並設定約定轉帳功能，112年7月18日或19日其辦理完畢後至提款機查詢即發現被列警示帳戶，不清楚為何詐欺集團成員仍可轉匯款項；其未將郵局交付的網路銀行密碼提供他人，亦未依他人指示變更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密碼云云。經查：

㈠被告於112年7月18日依「華南銀行吳經理」之詐欺集團成員指示，將本案帳戶開通網路銀行功能並設定約定轉帳帳戶；「華南銀行吳經理」或其所屬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本案帳戶網銀資料後，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方式，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而於附表所示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本案帳戶內，詐欺集團成員旋持本案帳戶網銀資料轉匯上開款項殆盡等節，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劉○光（見鳳警偵字第1120011078號卷〈下稱警卷1〉第32頁至第40頁）、邱○琬（見警卷1第53頁至第57頁）、證人即被害人傅○秀（見鳳警偵字第1120013578號卷〈下稱警卷2〉第21頁至第29頁）、陳○茱（見警卷2第43頁至第49頁）、證人即告訴人吳○培（見警卷2第35頁至第38頁）於警詢中之證述明確，並有告訴人劉○光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公益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金融機構

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卷1第31頁、第47頁至第51頁、第110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受執行人：劉○光）（見警卷1第41頁至第45頁）、告訴人邱○琬之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中崙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見警卷1第59頁至第65頁）、被告提出之中華郵政網路郵局密碼函影本、詐欺集團提供予其之帳戶資料（見警卷1第67頁至第71頁）、告訴人劉○光提出之安泰銀行匯款委託書翻拍照片、凱投證券合同協議書、LINE對話紀錄擷圖（見警卷1第74頁、第80頁至第86頁）、告訴人邱○琬提出之投資APP翻拍照片、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影本（見警卷1第87頁至第93頁）、本案帳戶之帳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歷史交易清單（見警卷1第97頁至第99頁）、被害人傅○秀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偵查隊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見警卷2第31頁至第33頁、第151頁至第152頁）、告訴人吳○培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碧潭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見警卷2第39頁至第41頁、第155頁）、被害人陳○茱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壽天派出所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警卷2第51頁至第55頁、第161頁至第163頁）、被害人傅○秀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擷圖、虛擬貨幣交易紀錄擷圖（見警卷2第73頁至第117頁）、告訴人吳○培提出之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匯款紀錄翻拍照片（見警卷2第119頁至第131頁）、被害人陳○茱提出之新光銀行存摺封面影本、新光銀行存款帳戶存提交易明細查詢明細表、網路銀行交易明細擷

圖、LINE對話紀錄截圖、投資APP擷圖（見警卷2第133頁、第135頁至第141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3年2月22日儲字第1130014386號函暨函附之匯款人基本資料及入戶匯款申請書影本（見本院卷第51頁至第55頁）在卷可稽，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69頁至第70頁、第75頁至第78頁），先堪認定。

㈡被告確有提供系爭帳戶網銀資料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

1.查欲以網路銀行作為轉、匯收付款項者，須於該銀行網站上依指令操作，除須有不同於存簿帳號之網路銀行帳號外，並須輸入正確之密碼，方可順利將帳戶內之款項轉出，且金融機構交付予帳戶所有人之網路銀行預設密碼函均為密封，其內所載預設網路銀行密碼復係電腦隨機挑選，是若非經帳戶所有人同意、授權並告知上開網銀資料，他人實難取得網銀資料順利轉帳。本案如附表所示被害人遭詐欺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旋於同日遭人以網路轉帳方式將款項轉出等節，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可證（見警卷1第99頁），足見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確掌控被告本案帳戶之網銀資料，進而隨意支配本案帳戶。次查被告於偵查中自承：112年7月18日其以LINE將本案帳戶網銀資料傳送予對方等語（見偵卷第23頁），考量網路銀行密碼係郵局以電腦隨機挑選再以密封函交付被告自行更改設定，如非被告主動告知，他人實難取得本案帳戶網銀資料進而使用本案帳戶網銀匯款，堪信被告確將本案帳戶網銀資料提供予「華南銀行吳經理」使用。被告辯稱未提供本案帳戶網銀資料予他人使用云云，與其先前陳述不符，復與常情有違，難以採信。被告另辯稱本案帳戶提款卡密碼與電子郵件、LINE近似云云。然網路銀行密碼與提款卡密碼係兩組不同之密碼，且郵局網路銀行密碼輸入錯誤3次即會自動鎖定，是本案詐欺集團亦無可能以被告之電子郵件、LINE資料等破解本案帳戶網銀資料，被告上開所辯亦屬無據。

㈢被告提供本案帳戶網銀資料有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按刑法之故意犯，可分為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即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是被告若對於他人可能以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進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罪行為，已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反其本意，自仍應負相關之罪責。因此，如行為人對於他人極可能將其所交付之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資料，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等犯罪行為之工具使用一事，已有所預見，但仍抱持在所不惜或聽任該結果發生之心態，而將帳戶資料交付他人，無論其交付之動機為何，均不妨礙其成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次按衡諸一般常情，任何人均可辦理金融帳戶存摺使用，如無正當理由，實無借用他人存摺使用之理，而金融存摺亦事關個人財產權益之保障，其專有性甚高，除非本人或與本人親密關係者，難認有何理由可自由流通使用該存摺，一般人均有妥為保管及防止他人任意使用之認識，縱特殊情況偶需交付他人使用，亦必深入瞭解用途及合理性，始予提供，且該等專有物品如落入不明人士手中，而未加以闡明正常用途，極易被利用為與財產有關之犯罪工具，此為吾人依一般生活認知所易於體察之常識，而有犯罪意圖者，非有正當理由，竟徵求他人提供帳戶，客觀上可預見其目的，係供為某筆資金之存入，後再行領出之用，且該筆資金之存入及提領過程係有意隱瞞其流程及行為人身分曝光之用意，一般人本於一般認知能力均易於瞭解；而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

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1號判決、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是以金融帳戶具有強烈之屬人性及專屬性，應以本人使用為原則，衡諸常情，若非與本人有密切關係或特殊信賴關係，實無任意供他人使用之理，縱有交付個人帳戶供他人使用之特殊情形，亦必會先行了解他人使用帳戶之目的始行提供，並儘速要求返還。又詐欺集團經常利用收購、租用之方式取得他人帳戶，亦可能以應徵工作、薪資轉帳、質押借款、辦理貸款、購物匯款等不同名目誘使他人交付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為具有正常智識者在一般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

2.查被告案發時54歲，學歷為專科畢業，務農為業，為被告於本院審理時陳述明確（見本院卷第67頁、第81頁），可知其係智識正常、具有相當社會歷練之成年人，對於上情自無不知之理。復觀被告所提出之中華郵政網路郵局密碼函（見警卷1第67頁），其上明文記載「請勿將密碼交付他人」；被告復於本院審理中自承：其知銀行帳號、密碼不能給別人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堪信被告知悉金融帳戶資料應妥善保管，以免成為他人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來源、去向之工具。再者，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其係在LINE上結識「吳經理」，沒有實際見過面，亦無真實姓名、聯絡方式，不確定是否真有其人，「吳經理」說要買文旦並要其拍水果照片給他，又向其表示大量購買須辦理約定轉帳帳號，但當時並未講好要買多少文旦，「吳經理」說等其辦好再確定等語（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78頁），是依被告所述，縱「華南銀行吳經理」表示要向被告訂購大量文旦，被告既為具有相當智識程度及社會經驗之成年人，應可察覺「華南銀行吳經

理」要求設定約定轉帳、提供本案帳戶網銀資料之購買流程非屬合理，而對其提供本案帳戶網銀資料後，對方可能會將本案帳戶供不法使用一節有所懷疑，豈有輕信素未謀面、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且無聯絡方式之人之理，堪認被告當時對於將本案帳戶網銀資料提供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時，本案帳戶可能供作不法使用一節，已有預見甚明。再佐以被告係依「華南銀行吳經理」指示開通本案帳戶網路銀行功能，且被告於112年7月17日即交付本案帳戶網銀資料前將本案帳戶提領近空等節，亦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可證（見警卷1第99頁），亦與一般幫助詐欺、幫助洗錢行為人多提供未使用之帳戶，以免銀行帳戶內原有之存款遭人領取，並減少日後無法取回帳戶所生損失等犯罪型態相符，益徵被告主觀上確存有可能販售水果成功，亦可能遭他人取得系爭帳戶使用，但因慮及自己未因此受有任何損失，即抱持姑且一試之僥倖心態，而不甚在意甚且容任素未謀面亦毫不相識之第三人對系爭帳戶為支配使用，主觀上存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明確。被告雖辯稱其提款係為匯款予外地求學之子作為生活費云云。然被告之子既在外地求學，被告果欲提供其子生活費，逕以本案帳戶匯款至其子帳戶即可，豈有先以提款卡領出5,000元再予以轉匯之理，徒增手續費及匯款手續，被告所辯難以採信。

3.至被告辯稱本案帳戶於112年7月18日即遭列為警示帳戶而無法補登、提領云云。惟查，本案帳戶於112年7月20日14時4分許遭列為異常交易，並於同年月22日16時16分始列為警示帳戶等節，有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可證（見警卷1第99頁），被告上開所辯亦屬無據。又被告雖聲請調查本案帳戶存簿紀錄、提款卡以證明本案帳戶於112年7月18日即遭列為警示帳戶而無法補登、提領。惟本案帳戶112年7月22日16時16分始列為警示帳戶，業經本院認定如前；且本案帳戶存簿紀錄與本案帳戶交易明細均係郵局所製作之帳務資料具高度重複性，被告上開調查證據之聲請核無調查必要，併此敘明。

㈣從而，被告所辯均屬無據，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最高法院49年度台上字第77號判決意旨參照）。本案被告基於不確定故意，提供本案帳戶之網銀資料予「華南銀行吳經理」，使詐欺集團成員對如附表所示之人施以詐術，如附表所示之人即依指示將如附表所示款項匯至本案帳戶，再由詐欺集團成員自本案帳戶轉匯上開款項，以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又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網銀資料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欺如附表所示之人，同時掩飾、隱匿詐欺所得款項去向而觸犯上開罪名，應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㈡被告基於幫助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已預見將本案帳戶網銀資料交付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竟將本案帳戶提供予他人使用，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受有損害，並使犯罪追查趨於複雜，已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兼衡被害人數共5人，所受損失數額共計116萬4,416元；及被告否認犯罪且迄未與如附表所示之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專科畢業，離婚，須扶養子女，現務農、月入約新臺幣（下同）3、4萬元（見本院卷第81頁），暨檢察官、被告、告訴人吳○培、被害人劉○光家屬就科刑範圍之意見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沒收

㈠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因犯罪所得之物，自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意旨參照）。而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加功，且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之原則，對於正犯所有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勿庸併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意旨參照）。另按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之罪，其所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取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沒收之；犯第15條之罪，其所收受、持有、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惟因洗錢行為之標的是否限於行為人者始得宣告沒收，法無明文，是倘法條未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時，自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始應予沒收。

㈡查本件無證據足認被告因本案獲得報酬，且被告提供本案帳戶網銀資料予他人，而為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因無證據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欺交付之財物係由被告親自收取或轉匯，亦無證據證明被告就如附表所示之人匯入本案帳戶並遭轉出之款項，具有事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依上開規定及說明，無從就被害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或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蔡勝浩提起公訴，檢察官林英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　晴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9　　日

書記官　蘇寬瑀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
1	劉○光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劉○光佯稱：可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獲利云云，致劉○光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19日11時48分許。	50萬元。
2	邱○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	112年7月20	6萬4,416元。

	琬	體向邱○琬佯稱：可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獲利、要提款需付傭金及保證金云云，致邱○琬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日13時47分許。	
3	傅○秀（未據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傅○秀佯稱：可匯款至指定帳戶代操股票投資獲利云云，致傅○秀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19日11時25分許。	20萬元。
4	吳○培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吳○培佯稱：可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獲利云云，致吳○培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20日12時21分許。	30萬元。
5	陳○茱（未據告訴）	詐欺集團成員透過LINE通訊軟體向陳○茱佯稱：可匯款至指定帳戶投資獲利、須匯款始可提領獲利云云，致陳○茱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2年7月20日13時50分許。	5萬元。
			112年7月20日13時51分許。	5萬元。